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城轨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项目

B 包：沙盘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7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1. 评标依据 29
2. 评标委员会 29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三、信用记录查询 43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4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6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报价表格 48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51
四、技术方案 52
五、售后服务 53
六、投标人承诺函 54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7
八、投标人简介 5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61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城轨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7

2.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城轨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	850000.00	850000.00
2	B	沙盘系统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A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B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128 号

联系人：申相彬

联系方式：13837115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董辛鹏　王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辛鹏　王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128 号 联系人：申相彬 联系方式：138371159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董辛鹏　王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城轨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保期	一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650000.00 元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实物沙盘台体**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9.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

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备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50分）		1.加“★”项技术参数评审：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5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5 分。 1. 2.非“★”项技术参数评审：非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30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3 分，超过十项非加“★”项不满足的，非加“★”项技术参数得 0 分
	实施方案（15 分）	**1．供货安装方案（人员、计划等）（3 分）** （1）内容全面、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 分）** （1）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系统运行管理方案（3 分）** （1）内容全面、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供货进度保证方案（3 分）** （1）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安装调试验收方案（3 分）**

		（1）内容全面、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14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售后人员配备情况等。** （1）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全，得 6 分。 （2）解决问题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完善、服务内容较齐全，得 4 分。 （3）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可行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 （1）为采购人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合理且实用的得 4 分； （2）为采购人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较合理且实用的得 2 分； （3）为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内容欠合理、实用价值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1）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4 分； （2）培训方案较可行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

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_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　　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　　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_____。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98%。若 90%≤设备开机率＜98%，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设备开机率＜90%，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一次），乙方应每__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

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9 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者，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9.10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原合同总额的 % 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 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产品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日期以设备铭牌为准。

二、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实物沙盘台体	组成包括：沙盘底台、车站/车辆段模型、高架桥梁、隧道、山水树木绿化装饰、广场、线路房屋建筑模型、轨道区段、道岔、接触网等。 1.沙盘底台： （1）沙盘设计尺寸为≥3.5 米*6 米,沙盘高度≥0.8 米。 （2）设置一条地铁线路，线路需环绕沙盘 2 圈。地下线路中整列车需完全真实沉入地下（车顶最高处需低于地面 4 公分以上），高	套	1

		架线路真实架空地面高度不低于 5 公分，两圈线路需要有地下与高架的立体交叉，体现轨道交通空间运行特点。整体线路分布合理，外形设计美观。 （3）整个系统性能设计满足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能够适应 0～40 摄氏度及不高于 85%相对湿度的环境。 （4）沙盘台面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多层胶合板制作，并采用拼装结构，便于搬迁。 （5）沙盘底座垂直方向采用不小于 150mm 方形钢管支撑，横向采用不小于 150mm 方形钢管支撑，再用不小于 50mm 的角铁焊接成方格骨架，平稳结实受力均匀，具有 100%受重冗余度。 ★<u>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与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相符的沙盘线路规划图及效果图。</u> 2．地铁车站模型 （1）沙盘设置车站 6 座，停车场 1 座。沙盘的地铁线路应体现城市轨道交通高架、地面、地下三种状态下的运行特点及车站主要结构，地下车站上层为站厅层，下层为站台层，两层车站均要求沉于沙盘台面高度之下，高架站站台悬空于沙盘台面高度不低于 5 公分。 （2）为了强化学员教学，6 座车站至少应设计 4 座为带道岔的集中站。车辆段应设置 4 条存车线、1 条洗车线、1 条检修线. （3）车站长度满足两节编组国际标准制式（1：87）列车停站需要，车站照明要求采用安全电压，LED 冷光源。 （4）应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3.高架桥梁、隧道 （1）材质：采用 ABS 板,高强度工程塑料精雕制作。 （2）高架桥梁、隧道均仿真实物制作，外观		

		逼真、耐用。与沙盘配合，协调美观。 4. 山水树木绿化装饰 （1）材质：采用彩色亚克力和 ABS 板制作，塑胶绿色小树、绿色草绒。 （2）特点：沙盘空坪及站房、建筑物旁边，种植绿色草绒，道路两旁、建筑物旁种植各种绿色小树做装饰，充分展示沙盘的生动与美观及观赏性。 5.广场、线路房屋建筑模型 （1）材质：采用彩色亚克力和 ABS 板,电脑雕刻工艺制作，并用电脑雕刻出模型线角等，充分体现城市建筑群及模型细部风格。 （2）配置：高级建筑群、广场、道路、路灯、公园、草坪灯、河流等。 （3）特性：充分展示沙盘的城市特色、人文特色、地域特色。 6.轨道区段 （1）材质：优质铜轨。 （2）配置：仿真实际轨道“工”字型，采用标准国际标准制式（1：87），16-24V（AC）轨道供电。 （3）轨道区段与车辆模型轨距一致，车辆在轨道区段行车压轨可靠、安全，不会造成车轮掉轨、短路、信号不良而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7.接触网模型 两个车站区间安装一段接触网并配一个变电所，比例按照车辆的比例仿真制作。		
2	地铁列车模型	配置包括：模型列车、列车速度控制芯片、车载信号控制芯片、车辆数字解码模块。 1、模型列车 （1)配备 HO 制式(车体 1:87,轮距 16.5mm）车辆模型 6 列，每列 2 节编组。 （2）列车模型外观与地铁真车具备相似的外形和涂装。	列	6

		（3）列车牵引供电采用 16-24V（AC）轨道供电。 （4）列车模型具备灯光显示功能，运行时能根据列车运行状态自动调整头、尾灯。 （5）应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2、列车速度控制芯片 列车满足 8%爬坡率，36 级无极变速，符合 NMRA DCC 协议。 3、车载信号控制芯片 能够准确回报轨道上车辆占用的轨道区间，并且将通过 LocoNet 总线发布，计算机侧可通过信息转换器调试软件接收到该回报信息。能够配合列车运行控制软件实现列车自动控制。 4、车辆数字解码模块 能够准确接收主控制器发出的各项 DCC 操作指令并且根据 DCC 指令在轨道上准确实现相应动作。如灯光，前进/后退。可以使用手持式列车驾驶系统对模型列车运行进行手动控制。		
3	沙盘通信信号控制系统	组成包括:信号控制系统，信号设备及信号模型设备，机柜交换机等。 1、信号控制系统 （1）信号控制系统包括：中心命令站、信号放大板、区间反馈板、附件控制板、计算机接口模块、编程轨模块、射频发射模块、无线命令站等组成。 （2）能实现同一线路中多车安全运行，实现列车运行自动防护、计算机联锁、列车自动监控等功能。配合车辆位置反馈发送器，通过轨道占用情况反馈车号进行对模型列车实现精确定位（时时定位），通信标准符合 DCC 通信协议。 （3）各种可控的信号模型具有高度可靠性，	套	1

		可同时控制也可单个控制。 2、信号机柜 （1）机柜采用品牌机柜，机柜厚度不小于1mm，机箱分为风扇层，电源层，区间设备层，信号灯设备层，道岔设备层。各个设备层采用 3U 品牌机箱，厚度不小于 1mm 钢板。 （2）信号控制系统设备全部放入机柜，进行统一管理。 3、网络交换机 （1）网络采用局域网形式，所有网络信号通过交换机形成互联。 （2）配备 1 台不低于 12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4、信号机 （1）包括：两显信号机、三显信号机，按功能划分包括：进站信号机、出站信号机、通过信号机、防护信号机、调车信号机、阻挡信号机等。 （2）比例：1：87。 （3）材质：采用有机玻璃、发光二极管制作。 （4）信号机安全可靠，指令产生后，信号机能根据指令亮灯和灭灯。 5、道岔转辙机 （1）包括：左道岔、右道岔、交叉道岔、交分道岔、道岔驱动器、转辙机等组成。 （2）比例：1：87。 （3）每组道岔都能够手动扳动道岔，同时也能够通过沙盘行车调度 ATS 软件进行驱动。 （4）配备道岔位置检测装置，通过检测装置，能够在沙盘行车调度 ATS 软件上实时反馈道岔位置。 （5）应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6、辅助线缆及元器件 包括各类线缆、接插件、发光二极管及其他电器材料等。		

		7、各系统互联要求 （1）能够实现与车站 LATS，中央 CATS，车辆段信号系统互联，满足系统对沙盘实物列车的控制。 （2）能够进行手持列车驾驶系统的互联，满足应急处置预案模式（ATO 切除状态）下的人工驾驶模式综合演练需求。		
4	沙盘行车调度控制系统	组成包括:1 套央级控制系统（CATS）软件，6 个车站级控制系统（LATS）软件，1 个车辆段控制系统软件，1 套教员系统软件，9 套计算机及操作台。 技术要求： 1.能实现 ATS 仿真系统各工位与沙盘、模型列车、手持式列车控制系统的互联。实现模型列车在中控、站控、自动列车防护系统（ATP）模式下的手动驾驶、电话闭塞法行车的功能。 2.能仿真轨道交通移动闭塞信号系统（CBTC），参照实际地铁现场信号系统深度定制。 3.能模拟控制中心（OCC）、集中站、车辆停车场的操作。 4.能通过沙盘通信控制接口与沙盘进行联动，控制沙盘线路上相应的道岔、信号机、发车表示器，同时能够控制沙盘上运行的列车模型，并能获取沙盘上运行的列车模型的位置信息，以及接收列车的反馈信息。 5.能实现列车出库、入库、多列列车安全追踪运行、自动折返、扣车、跳停、列车运行演示的功能，以及列车按照计划运行图自动运行的功能。 6.运行过程中，具有动态显示计划运行图和实际运行图的功能；能够进行降级运行模拟，实现 ATP 防护模式下的模拟列车手动运行。系统提供编制列车运行图的功能。	套	1

		7.控制中心（OCC）软件要求： （1）具有处理移动闭塞信号系统基本功能：道岔转动、运行图信息处理、控制列车按运行图运行并进行自动调整、列车出入库、折返、停站、扣车、跳停、提前发车。 （2）具有处理车辆段微机联锁系统基本功能：道岔转动、进路建立/解锁、列车出入库运行。 （3）具有处理控制中心界面显示与基本功能操作。 （4）具有接收处理集中站发送的控制命令，并发送状态信息至集中站的功能。 （5）具有接收处理车辆段发送的控制命令，并发送状态信息至车辆段的功能。 （6）具有负责与沙盘通信控制接口通讯，发送状态信息至信号机、道岔、发车表示器，采集列车状态详细信息并控制列车状态的功能。 （7）具有自由切换列车控制方式的功能，列车控制方式包含：ATS 自动控制、ATS 人工控制、列车手持终端控制。 （9）具有根据列车起始位置动态调整时刻表，列车可从线上任意位置出发，并能随时结束仿真让列车马上自动回库的功能。 （11）能够进行各种故障模拟，例如道岔无表示、灯丝断丝、区段故障。 8、车站控制系统软件要求： （1）能处理集中站界面显示与基本功能操作，将操作命令发送至控制中心，同时接收并处理控制中心发送的信息。 （2）能显示集中站线路信息、显示列车运行状态信息、显示操作信息和报警信息。 （3）能够实现站控、遥控、紧急站控切换；能够实现道岔控制。 （4）能够建立、取消人工进路，建立、人解		

		引导进路；能够实现扣车、提前发车的操作。 9、车辆段控制系统软件要求： （1）能够处理车辆段界面显示与基本功能操作，将操作命令发送至控制中心，同时接收并处理控制中心发送的信息。 （2）能够显示停车场线路信息、显示列车占用信息、显示操作信息和报警信息。 （3）能够实现道岔控制；能够建立、取消人工进路，建立、人解引导进路。 10、教员系统软件要求 具备跳停、扣车功能；具备系统运行开始、暂停、停止控制功能；具备系统运行模式预设功能；具备列车数量设置功能；具备列车报警功能。 11、综合监控 ISCS 教学软件系统 （1）总体要求 1）能够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操作技术培训、仿真模拟和技能考评。 2）系统主要包含三大模块：学习模式、任务模式和考评模式。 3）通过教师 ID 和学生 ID 分别登录软件时，软件会自动匹配权限并展现不同功能界面。 4）学习模式以国内某地铁真实全线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为模板，可进行综合监控系统软件仿真自由操作，或以任务形式进行学习，可满足教师现场集中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学生可在综合监控系统界面自由操作，操作闭锁、逻辑关系与现场一致。学生也可选择任务自由练习，在学习模式下，系统设有专家引导窗口，指导学员的每一步操作，同时软件相应位置有闪烁提示，学生无需教师指导即可自主学习正确操作。 5）任务模式在教师登录时，可进行当前教学任务清单选取及下发，下发任务时可要求学生完成 N 遍，教师可查看任务练习历史记录；		

		学生登录时，如果当前有任务则进入任务模式，任务模式下每题均有倒计时显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该模式下可完全实现软件监督学生训练的目的，无需教师点对点督促学生。 7）考评模式在教师登录时，可进行理论试题和实操试题管理，可通过 excel 导入导出理论试题，可进行试卷编辑及管理，可随机生成试卷。可进行考试下发及考试记录查询，可查询成绩及导出 excel。学生登录时，如果当前有考试则进入考试模式，考试分为理论试题考试和实操试题考试，每个学生试卷题目顺序随机打乱。考试结束时间到时自动结束考试并自动统计分数。 8)教师登录时可管理学生信息,可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信息。教师可监控学生电脑在线状态。 （2）技术要求 1）应完全按照现场综合监控系统界面设计。 综合监控系统常用功能按钮：上移、下移、左移、右移、放大、缩小、最大化、登陆、停闪 站线区：车站导航栏。 专业导航栏：电力监控、环境设备、火灾报警、安全门、闭路电视、门禁、售检票、旅客信息。 子系统选择区：子系统导航区。 电力监控：子系统保护：模拟量；一次系统；10kV 系统；750V 系统；DCP 保护组；400V 系统；平面布置。 环境设备：隧道通风；大系统；小系统；冷水系统；给排水；电扶梯；模式；照明系统；EPS 系统。 火灾报警：防烟分区。 安全门：平面布置。		

		闭路电视：选择控制。 门禁：平面布置。 售检票：平面布置。 旅客信息：设备状态。 2)可仿真现场综合监控系统操作，操作逻辑、闭锁与现场一致。 可遥控断路器分/合。 可遥控风机启/停。 可遥控风阀打开/关闭。 可遥控单控/模控切换。 可启动模式列表控制隧道大系统、小系统、照明系统。 可监视电力监控、环境设备、火灾报警、安全门、闭路电视、门禁、售检票、旅客信息等系统设备状态。 3）可模拟电力监控、环境设备、火灾报警、安全门、闭路电视、门禁、售检票、旅客信息等系统设备故障、通讯中断。 4）可模拟现场综合监控系统报警信息、事件信息。 （3）教学模式要求 1）学习模式 可自由操作综合监控系统，操作逻辑、闭锁与现场综合监控系统一致。 可选择任务列表进行操作练习。 具有提示窗口，提示每一步应该如何操作。 任务每一步操作有按钮闪烁提示。 2）任务模式 教师可选择任务列表下发任务。 教师可设置任务需要练习几遍。 教师可监控学生当前任务练习情况，包括任务名称、正确次数、错误次数、完成时间。 教师可查看历史任务练习情况。 学生在任务模式下没有操作提示需自主完成。		

		学生每一任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否则算错。具有倒计时提示。 学生可在任务列表查看每一任务的正确次数、错误次数。 学生需完成教师要求的任务遍数。 3）考评模式 试题包含理论试题和操作试题。 教师可管理理论试题库，可通过 excel 导入导出理论试题。 教师可编辑试卷，可通过 excel 导入导出试卷。 教师可发起考试，设置考试名称、考试时间段、参考班级人员。 考试时间结束，自动收卷并评分。教师也可手动提前结束考试。 教师可查看学生成绩，可通过 excel 导出学生成绩表。 教师可查看学生作答试卷，可通过 excel 导出学生作答试卷。 教师可查看历史考试记录。 学生理论考试具有试题导航栏，学生在题号上做标记，便于检查。已做、未做题题、标记题均为不同颜色区分。 4）人员信息管理要求 登录 ID 权限分教师和学生，根据不同 ID 自动显示相应界面。 学生可自主修改登录密码。 教师可管理学生信息，学生信息包含姓名、学号、性别、专业、班级、年级、密码。可通过 excel 导入导出。 教师可监视学生电脑 ip、在线/离线情况。 （4）任务类型要求 本系统各专业任务类型应包含 106 类。具体任务类型如下： 1）电力监控：断路器分闸；		

		2）电力监控：断路器合闸； 3）电力监控：过流保护； 4）电力监控：隔离开关分闸； 5）电力监控：隔离开关合闸； 6）电力监控：接地刀当地手动分闸； 7）电力监控：接地刀当地手动合闸； 8）电力监控：电缆侧过流保护； 9）电力监控：母线侧失压； 10）电力监控：系统网络中断； 11）电力监控：上行方向停电； 12）电力监控：下行方向送电； 13）电力监控：下行方向停电； 14）电力监控：上行方向送电； 15）电力监控：动力变压器停电检修； 16）电力监控：动力变压器送电； 17）电力监控：整流变压器停电检修； 18）电力监控：整流变压器送电； 19）电力监控：接触网上下行停电； 20）电力监控：接触网上下行送电； 21）电力监控：400V 母线停电检修； 22）电力监控：400V 母线送电； 23）环境设备：EPS 故障； 24）环境设备：通信故障； 25）环境设备：设备离线故障； 26）环境设备：风机故障； 27）环境设备：风阀故障； 28）环境设备：空调机组故障； 29）环境设备：空调机组过滤网压差报警； 30）环境设备：冷水机组故障； 31）环境设备：冷冻水泵故障； 32）环境设备：冷却水泵故障； 33）环境设备：电梯故障； 34）环境设备：自动扶梯故障； 35）环境设备：自动扶梯盖板被盗； 36）环境设备：自动扶梯油泵报警；		

		37）环境设备：水泵故障； 38）环境设备：液位报警低水位； 39）环境设备：液位报警高水位； 40）环境设备：风机轴温报警； 41）环境设备：照明回路故障； 42）环境设备：隧道风机停止； 43）环境设备：隧道风机启动； 44）环境设备：隧道风阀停止； 45）环境设备：隧道风阀启动； 46）环境设备：大系统风机停止； 47）环境设备：大系统风机启动； 48）环境设备：大系统风阀停止； 49）环境设备：大系统风阀启动； 50）环境设备：照明系统断路器分闸； 51）环境设备：照明系统断路器合闸； 52）环境设备：隧道大系统模式控制； 53）环境设备：隧道小系统模式控制； 54）环境设备：照明模式控制； 55）火灾报警：烟感故障； 56）火灾报警：烟感火警信号； 57）火灾报警：手动报警按钮故障； 58）火灾报警：手动报警按钮火警信号； 59）火灾报警：风阀信号监视模块故障； 60）火灾报警：警铃控制模块故障； 61）火灾报警：三级负荷控制模块故障； 62）火灾报警：隔离模块故障信号； 63）火灾报警：系统网络中断； 64）售检票：系统网络中断； 65）售检票：进站急增报警； 66）售检票：出站急增报警； 67）售检票：系统报警； 68）售检票：AG 告警运行； 69）售检票：AG 紧急暂停； 70）售检票：AG 维护暂停； 71）售检票：TVM 告警运行；		

		72）售检票：TVM 紧急暂停； 73）售检票：TVM 维护暂停； 74）售检票：AVM 告蝥运行； 75）售检票：AVM 紧急暂停； 76）售检票：AVM 维护暂停； 77）售检票：TCM 告警运行； 78）售检票：TCM 紧急暂停； 79）售检票：TCM 维护暂停； 80）售检票：BOM 告警运行； 81）售检票：BOM 紧急暂停； 82）售检票：BOM 维护暂停； 83）闭路电视：系统网络中断； 84）闭路电视：矩阵端口丢失视频； 85）闭路电视：硬盘录像机通道视频丢失； 86）闭路电视：硬盘录像机通道工作不正常； 87）闭路电视：硬盘录像机通道不在录像； 88）门禁：系统网络中断； 89）门禁：门开锁； 90）门禁：门闭锁； 91）门禁：强行开门报警； 92）门禁：门禁接受； 93）门禁：门禁拒绝； 94）门禁：门常开警告； 95）屏蔽门：系统网络中断； 96）屏蔽门：主电源故障； 97）屏蔽门：驱动 UPS 电源故障； 98）屏蔽门：控制 UPS 电源故嫜； 99）屏蔽门：门单元控制器(PEDC)故障； 100）屏蔽门：活动门 DSI 故障； 101）屏蔽门：任意门开门故障； 102）屏蔽门：任意关门故障； 103）屏蔽门：任意门故障； 104）屏蔽门：任意门手动解锁； 105）屏蔽门：任意门电机故障； 106）屏蔽门：任意门 DCU 故障。		

		12、计算机及操作台 （1）共 8 台，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ntel 酷睿 i5 或同类芯片；内存：≥8GB ；硬盘：≥500GB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2）操作台与沙盘采用一体式嵌入结构，外型紧凑美观。另配备座椅，满足实训需求。		
5	手持式驾驶系统	组成共包括：手持终端 2 台、手持式列车驾驶系统软件 1 套。 1.手持终端：用于控制模型列车运行，可触屏操作，屏幕≥10 英寸，运行内存≥8GB。 2.手持式列车驾驶系统软件：能实现多车在人工驾驶模式下，手动控制列车实现正反向运行、停车、速度调整等列车操作功能，模拟列车在各工况下的运行状况、操纵特性、牵引制动特性、控制逻辑特性等。	套	1
6	移动闭塞电话系统	组成包括：行车调度电话 8 门，电话程控交换机 1 台。 技术指标： 1.系统设计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电话闭塞作业操作原则。 2.配备 6 个模拟车站、1 个停车场工位、1 个 OCC 培训工位，每个工位配备行车调度电话，能模拟整条线路间的实时通信与联络。 3.能与模拟沙盘、ATS 控制软件、列车手动驾驶模块联动，实现列车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至电话闭塞法的切换。 4.电话采用固定 IP 座机，具备号码存储、来去电话记录查询、来电免提、回音消除、等功能。 5、程控交换机不低于 2 进 8 出容量。	套	1
7	大屏显示系统	组成包括：液晶拼接屏 8 块，大屏显示系统软件 1 套。 1、液晶拼接屏**（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套	1

		（1）拼接单元：≥55 英寸 LED 光源的液晶拼接屏； （2）拼接单元布局方式：2（垂直）×4（水平）； （3）拼接缝隙≤3.5mm； （4）拼接单元要求：分辨率：≥1920×1080；有效显示范围（mm）：1209.6(H)×680.4(V)；标准颜色：16.7M；亮度：≥450cd/㎡；对比度：≥4000:1；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0°；使用寿命：不间断工作时间 6 万小时以上； （5）配套大屏控制及图像信号采集和输出设备、安装支架、线缆等设备。 2、大屏显示系统软件 显示全线路轨道、信号机、道岔状态；监视列车的运行和车次编号，轨道占用、出清等显示状态信息。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